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6号）核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昀冢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0.97万元。

二、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4,800.97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98,527.89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3,642.39	73,642.39	9,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85.51	4,885.51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3,800.97
合计		98,527.89	98,527.89	24,800.97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昀冢科技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亚明

钱亚明

杜长庆

杜长庆

